



# 向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登记代理人 发出的指引



## 引言

本指引旨在向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登记代理人提出遵守《进出口(电子货物资料)规例》时应采取的实际措施。

根据《进出口条例》规定，任何人向海关人员提供资料，而该等资料是在要项上属于虚假或误导者，即属犯罪。

本指引的内容仅供参考。遵守本指引不会自动豁免任何公司或人士有关进出口道路货物的法律责任。读者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主要特点

使用该系统的主要步骤如下－

- (1) 付运人以货车运载付运货物进入或离开香港之前的 14 天内，透过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以电子方式向海关提交八项货物资料<sup>1</sup>；
- (2)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就该付运货物向付运人发出海关货物编号，以确认收到货物资料，然后付运人会把该编号连同货物说明交给有关的货车司机；
- (3) 货车司机在预期货车通过陆路边境管制站不少于 30 分钟前<sup>2</sup>，为有关货物资料作出「捆绑式手续」，即透过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向海关提供下列资料：
  - (i) 该付运货物的海关货物编号；以及
  - (ii) 有关货车司机的车辆登记号码；
- (4) 海关在货车抵达陆路边境管制站前，对货物进行风险评估，并预早决定是否需要检查货物；以及
- (5) 装设于陆路边境管制站的视像显示器，会显示指令，表明货车是否须予检查。没有被选定检查的货车，可在货车司机完成入境处手续后立即驶离管制站。

---

<sup>1</sup> 该 8 项货物资料据是－(i)包装说明 / 货物总重量或体积；(ii)包装件数 / 货物数量；(iii)各包装 / 货物内的物品说明；(iv)托运人的姓名或名称；(v)托运人地址；(vi)收货人的姓名或名称；(vii)收货人地址；以及(viii)预计离港 / 抵港日期。

<sup>2</sup> 视乎该货车司机进行「捆绑式手续」时，海关是否已经完成有关货物的风险评估，道路货物资料系统会通知货车司机在 30 分钟后或立即通过陆路边境管制站，因此建议付运人或货运代理公司尽早提交货物资料。

## 良好作业模式指引

### 初次接触新客户

#### 备存纪录

- ✓ 妥善备存所有客户（即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或货车司机）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和香港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如客户以个人名义登记）；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商业登记号码、业务性质以及负责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客户以公司名义登记）。

#### 给客户的提示

- ✓ 通知客户（即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或货车司机）无论是否已各自授权「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的代理人提交资料，付运人和货车司机须承担的法律责任维持不变。请参阅附件所载的建议资料单张。

### 收到客户指示后

#### 详细货物说明

- ✓ 输入完整和准确的货物说明。避免使用如电子产品、电器、食品等的统称。

#### 资料输入规定

- ✓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输入货物的牌照 / 许可证的详细资料（如适用），让海关人员预先进行检查，以加快管制站的清关程序。

#### 核实资料

- ✓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核实下列详细资料，例如比较不同文件所载的详情，或根据客户提供的纪录致电查询：—

- 货物说明；
  - 客户的详细资料，例如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和业务性质是否准确；以及
  - 货物的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是否准确。
- ✓ 确保所处理的任何禁运物品均按照相关法例规定，附有有效的牌照 / 许可证，并仔细检查有关牌照 / 许可证是否有效，例如有关牌照 / 许可证的生效日期和物品说明是否正确。

### 保留有关文件

- ✓ 妥善记录客户提供予贵公司用作参考，以便向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提交货物资料的所有相关装运文件，例如装箱单、提单、付货通知单、发票、电子邮件等；

如货物包含任何禁运物品，请务必提供有关牌照 / 许可证的资料。倘若发现任何可疑的付运货物，请尽快向全日 24 小时运作的香港海关道路货物资料研究组举报（电话号码：3106 4514 或电邮到 [rocars\\_doc@customs.gov.hk](mailto:rocars_doc@customs.gov.hk)）。

### 向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提交货物资料后

#### 通知货车司机海关货物编号及货物说明

- ✓ 尽快把海关货物编号及相关货物说明交给货车司机。
- ✓ 海关建议贵公司：
- 把已完成「捆绑式手续」的资料的纪录交给货车司机，这些资料包括海关货物编号、货物说明及车辆登记号码；并且
  - 把已完成提交货物资料的纪录交给付运人。

香港海关  
2011 年 7 月

**致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登记代理人的资料**

- (1) 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登记代理人只代表阁下 / 贵公司向道路货物资料系统提交货物 / 车辆的资料。阁下 / 贵公司根据进出口（电子货物资料）规例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维持不变。
- (2) 阁下 / 贵公司有责任向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登记代理人提供完整而且准确的货物详细资料。
- (3) 一旦发现任何付运货物的详细资料不完整而且不准确，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登记代理人保留拒绝接受阁下 / 贵公司指示的权利。
- (4) 货车司机请注意：阁下可根据已与名下登记车辆进行「捆绑式手续」的海关货物编号，随时查阅相关货物的资料。